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现就前述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建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 2020 年 1 月 3 日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陈建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敬云川 _____

陈守忠 _____

寿祺 _____